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年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NASA 科技總署大樓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R 樓

三、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56,224,92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9,871,303 股之 62.57%，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四、主席：戴董事長光正

記錄：吳惠蓉

五、列席：王總經理暨技術長有傳、董事暨財務長李協建建邦、獨立董事劉亮君、監察人徐英文、會計部柳經理春成、法務部詹經理易鈺。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雖有獲利，但需先彌補前期虧損。緣此本年度擬提不核發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6 號函相關規定，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五) 108 年股東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屆期不繼續辦理案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 108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股數在不超过一千五百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惟考量一年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故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私募普通股。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3、108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64,9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367,529 權 (含電子投票 312,362 權)	98.05%

反對權數:39,393 權 (含電子投票 39,393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58,004 權 (含電子投票 1,010,912 權)	1.8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956,359 元，擬具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其中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04,900,815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全額彌補。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5,686,308)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9,956,359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29,13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4,900,8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數	104,900,815
可供分配盈餘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64,9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355,494 權 (含電子投票 300,327 權)	98.03%
反對權數:51,426 權 (含電子投票 51,426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58,006 權 (含電子投票 1,010,914 權)	1.8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64,9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366,067 權 (含電子投票 310,900 權)	98.05%
反對權數:40,853 權 (含電子投票 40,853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58,006 權 (含電子投票 1,010,914 權)	1.8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與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64,9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360,061 權 (含電子投票 304,894 權)	98.04%
反對權數:46,859 權 (含電子投票 46,859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58,006 權 (含電子投票 1,010,914 權)	1.8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64,9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360,060 權 (含電子投票 304,893 權)	98.04%
反對權數:46,860 權 (含電子投票 46,860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58,006 權 (含電子投票 1,010,914 權)	1.8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64,9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360,062 權 (含電子投票 304,895 權)	98.04%
反對權數:46,858 權 (含電子投票 46,85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58,006 權 (含電子投票 1,010,914 權)	1.8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64,9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360,038 權 (含電子投票 304,871 權)	98.04%
反對權數:46,881 權 (含電子投票 46,881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58,00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0,915 權)	1.8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64,9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361,065 權 (含電子投票 305,898 權)	98.04%
反對權數:45,857 權 (含電子投票 45,857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58,004 權 (含電子投票 1,010,912 權)	1.8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十、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改選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09 年 06 月 07 日任期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唯本年度股東常會係於 109 年 06 月 10 日召開，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法延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完成時止。
-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4、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 5、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09 日止。
- 6、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得票權數如下表：

奇偶科技(股)公司 第十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當選別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戴光正	71,109,647
董事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58,618,029
董事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54,883,478
董事	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29,065
獨立董事	溫家俊	50,151,020
獨立董事	劉亮君	50,146,871
獨立董事	陳尤彬	50,131,565

#### 十一、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配合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464,9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339,053 權 (含電子投票 283,886 權)	98.00%
反對權數:77,802 權 (含電子投票 77,802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48,071 權	1.85%

(含電子投票 1,000,979 權)	
---------------------	--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09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08 分。

## 附件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108年本公司營業收入13.8億元較107年減少6.7%，雖然營收仍受產業大環境影響，但本業營業利益反較前年增加，相較107年營業損失1.14億元，108年營業利益4,670萬元，本業轉虧為盈，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優化產品組合，減少自製比例以提升毛利，當用則用當省則省、擷節費用。本公司108年第三季與第四季毛利穩定維持在四成以上，幾乎恢復至105年以往的毛利水準。業外則因為下半年新台幣轉強，對美元歐元匯率大幅升值，產生匯兌損失。109年倘若無外幣匯兌等業外因素干擾，有機會超越108年稅後盈餘表現。

邁向創立以來第二十二年，我們再次調整企業策略，專注在軟體核心重拾價值。以產品面來看，第一個十年奇偶奠定了全球最大的PC-based影像擷取卡及數位監控系統製造商地位；第二個十年奇偶將產品主軸轉為IP網路攝影機及網路影像軟體，其他廠商也競相進入網路攝影機市場，過程雖然艱辛但奇偶科技成功地轉型。第三個十年進入AI的時代，憑藉著軟體的實力我們又順利地接上軌道。經過多年的研發實力積累，我們在智慧樓宇、智慧零售、智慧工廠、智慧城市等人工智慧與物聯安防領域，快速累積案場經驗及成功案例。

奇偶科技在接下來的AI領域發展還有一些挑戰有待持續突破，舉例來說目前在車牌辨識解決方案上，我們已經有很好的基礎架構，接下來為了進一步加速車牌辨識的人工智慧發展，我們將全員齊心投入心力，儘快納入全世界更多國家的車牌，建構大數據，讓現有的產品解決方案能快速地轉型AI人工智能化，以期超越市面上的同類型的產品水準。

奇偶科技的核心價值在於軟體技術與軟硬體整合，產品研發能量隨著科技變革不斷與時俱進，本公司與同業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我們持續品牌之路，擁有自己的軟體技術，產品線完整，客戶市場遍佈全球，我們有信心在產品創新的利基與既有的品牌優勢下可以延續成長。茲將108年度經營成果及109年展望報告如次。

### 一、108年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奇偶科技108年本公司營業收入13.8億元較107年減少6.7%，合併毛利率40%，較107年33%上升近7個百分點。108年營業費用5.02億元，較前一年減少1.06億元，費用率37%。營業利益為4,670萬元，相較於107年營業損失1.14億元年成長141%。營業外支出2,082萬元，其中包含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所產生匯兌損失大約4,181萬元。相較107年業外收入包含因出售子公司獲得業外處分投資利益6,703萬元，108年稅前淨利為2,588萬元，減少46.4%。綜合上述營運表現，108年本公司合併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1,996萬元，較前一年減少70.8%，每股盈餘0.22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合併損益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7年度 (A)	108年度 (B)	成長率(B-A)/A
營業收入	1,480,385	1,381,125	-6.7%
營業毛利	493,712	548,943	11.2%
營業利益	-114,140	46,704	-140.9%
稅前淨利	48,258	25,884	-46.4%
本期淨利	56,407	22,812	-59.6%
合併淨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68,380	19,956	-70.8%
財務比率	107 年度 (A)	108 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0%	43.0%	0.0%
流動比率	210.9%	216.4%	5.5%
資產報酬率	2.5%	1.3%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	1.4%	-2.3%
純益率	3.8%	1.7%	-2.1%
稅後基本 EPS (元/股)	0.77	0.22	-0.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科技研發團隊包含軟體開發處、硬體處、策略產品整合部、工業智能發展部、門禁部、產品技術整合處、產品支援部。奇偶108年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1.63億元，佔營收的11.8%。截至108年12月31日上述各處部之研發人數為133人，人數佔總公司員工數68%。

以產品營收區分，108年奇偶科技營收比重為網路監控攝影機(59%)，軟體(5%)，影像擷取卡(1%)，監視系統(9%)，週邊(9%)，門禁、車牌辨識、數位看板等解決方案(8%)，及週邊產品(9%)。

奇偶109年預計上市的產品

##### 1. 硬體產品:

1. Deep Learning系列網路攝影機、Deep Learning系列車牌辨識攝影機
2. FER系列1,200萬像素戶外魚眼攝影機
3. Q系列500萬像素網路攝影機
4. SAI Server人工智慧伺服器
5. PoE系列新機種、Standalone NVR系統新機種

##### 2. 軟體產品:

1. VMS18.1版影像管理軟體
2. GV-AI Center AI中央軟體
3. GV-AI FR V1.0 AI人臉辨識軟體
4. GV-Enterprise V1.0 企業級軟體
5. GV-Face V2.0

## 二、109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產品研發：優化產品功能，深化產品價值，拓展智慧樓宇工廠、零售城市應用
2. 人力資源：組織多功精簡，選育留用，提升職護意識，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3. 行銷管理：鞏固主力市場，發展區域市場，專案經銷並重，累積案場實績
4. 財務績效：營業收入成長，本業持續增長，毛利穩定提升，獲利顯著增長
5. 營運管理：確保供應平穩，平衡供給需求，有效去化庫存，優化產品毛利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前一年度總出貨量、目前接單情形等相關資訊基礎評估。

項 目 \ 年 度	109年度預計銷售量
數位監控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7,592,034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依據銷售端需求，在條件充足下，調節產能提供市場所需，提升庫存週轉率。
2. 庫存以成品為主要存放項目，可避免因產品零組件生產國產生任何天災人禍變動時，影響成品組裝時程。並依需求及銷量隨時調節庫存水位。
3. 本公司目前善用委外生產及外購、外包方式降低生產成本。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 (一)受到外部競爭影響

台灣不論進口或出口皆與全球市場有密切關連，在全球化的時代，任何競爭企業的國家發生任一事件，都可能牽一髮而動全身進而影響台灣安控產業。2019年中美貿易戰期間，美國商務部以中國監視產業與人權問題為由，將多家中國安控企業與機構列入美國出口管制實體清單。此舉令台灣安控產業短期內相對受惠激勵，尤其正值人工智慧及物聯網領域全力發展之際，在時機上不會有利於台廠。但另一方面身為品牌廠商，本公司在少量多樣的出貨模式下，相較於代工模式以及生產規模龐大的競爭同業，仍舊有缺少規模經濟的成本壓力。

### (二)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由於銷售客戶遍及國內外，除了遵循本國的環境保護、商標智財、商品驗證、資訊安全等相關法令規章外，也需密切掌握海外市場的國家對於安控產品所制定的政策法規，以隨時修改設計產品規格及製造流程，確保商品出口得以符合各國法令規定。國外主要市場針對安控產品相關法規，例如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認證（FCC）為在美國製造或銷售電子產品（包含監控攝影機）上所使用的認證標誌等。

###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2020年初爆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迅速蔓延亞洲、歐洲、北美洲、大洋洲。中國為防止疫情急速擴散，實施多個城市封城，使許多產品製造工廠產線停止，影響原物料及零組件生產出口。本公司自去年起，庫存已調整為以成品為主要存放項目，並且在農曆年前備足3至4個月的成品安全存量。在目前此波疫情不明朗的情況下，奇偶成品庫存量充足，尚能因應市場需求。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雖然安全監控產業本質是較為保守的產業，但是近年在物聯網裝置和人工智慧的開發加持，以及政府與廠商的共同努力下，安控產業也逐漸開發出高附加價值的新市場。奇偶科技邁向成立後第23年，我們成功轉型進入AI人工智慧領域，走在AI正確的道路上。雖然短期內營收尚未完全恢復過往成長動能，但是研發，生產，銷售，財務結構已經逐步調整更具效率化，我們會堅守核心價值，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在穩健中積極尋求突破契機，以持續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戴光正



總經理

王有傳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智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1 7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金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1 7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紀怡嫻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1 7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其召集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其召集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進行相關條文之修訂。</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6 號函修訂。</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6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新增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u></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025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1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08,398 仟元及新台幣 72,522 仟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佔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 關鍵查核事項 2 - 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真實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客戶之真

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885 仟元及 36,072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55%及 1.3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4,410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5,62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18.81%及 7.3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1,137	18	\$	612,47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701	-		8,1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142,876	41		911,057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428	-		19,0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42,825	12		352,36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95	-		30,76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0,209	3		72,602	3
130X	存貨	六(五)		235,876	9		324,02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91	1		22,37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333,738</b>	<b>84</b>		<b>2,352,849</b>	<b>86</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28	-		1,8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5,140	9		310,49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118	1		7,54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3,675	3		-	-
1780	無形資產			1,739	-		3,7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5,609	3		68,71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78	-		5,67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30,887</b>	<b>16</b>		<b>398,022</b>	<b>14</b>
1XXX	<b>資產總計</b>		\$	<b>2,764,625</b>	<b>100</b>	\$	<b>2,750,871</b>	<b>100</b>

(續 次 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04,000	33	\$	989,000	3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6,744	-		-	-
2170	應付帳款			102,590	4		119,1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7,620	2		56,40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21	-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4,132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57	-		10,50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03,064</u>	<u>40</u>		<u>1,175,033</u>	<u>43</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641	2		-	-
2XXX	<b>負債總計</b>			<u>1,163,705</u>	<u>42</u>		<u>1,175,033</u>	<u>4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98,645	33		895,257	3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27,165	8		218,690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08,164	22		608,164	22
3350	待彌補虧損		(	104,901)	( 4)	(	125,686)	(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28,153)	( 1)	(	20,587)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00,920</u>	<u>58</u>		<u>1,575,838</u>	<u>5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3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764,625</u>	<u>100</u>	\$	<u>2,750,8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56,584	100		\$ 1,180,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 704,092)	( 66)		( 924,277)	( 78)	
5900 營業毛利		352,492	34		256,653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 176,743)	( 17)		( 103,011)	(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103,011	10		87,040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760	27		240,682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5,749)	( 8)		( 110,127)	( 9)	
6200 管理費用		( 32,294)	( 3)		( 38,242)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4,238)	( 15)		( 194,838)	(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281)	( 26)		( 343,207)	(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479	1		( 102,525)	(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8,100	4		21,8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34,660)	( 3)		156,969	14	
7050 財務成本		( 15,441)	( 2)		( 10,37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037	2		( 9,66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36	1		158,802	14	
7900 稅前淨利		21,515	2		56,277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1,559)	-		12,103	1	
8200 本期淨利		\$ 19,956	2		\$ 68,38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36	-		( \$ 1,0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207)	-		4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9	-		( 5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8,656)	( 1)		8,2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656)	( 1)		8,2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7,827)	( 1)		\$ 7,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29	1		\$ 76,067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515	\$ 56,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34,378	12,14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112	2,5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 7,350)	( 51,688)
利息費用	15,441	10,37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33,661)	( 17,40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74)	( 2,88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13,157	19,8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 27,037)	9,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十九) ( 204)	( 67,0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73,732	15,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7,096	40,182
應收帳款	13,604	6,56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541	8,730
其他應收款	( 8,640)	-
存貨	88,153	202,539
其他流動資產	4,181	6,355
預付退休金	( 540)	( 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6,529)	( 50,720)
其他應付款	( 9,714)	( 23,445)
其他流動負債	4,003	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164	178,998
利息收現數	28,341	14,294
支付之利息	( 14,099)	( 9,176)
退還(支付)所得稅	21,661	( 1,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067	182,51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67,6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 5,978)	( 6,373)
購買無形資產	( 139)	( 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2,3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68)	304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	1,306	17,9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三) ( 231,819)	( 580,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3,283
收取之股利	74	2,88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1,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6,824)	( 566,69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85,000)	289,000
租賃本金償還	( 28,5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3,576)	289,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1,333)	( 95,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470	707,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1,137	\$ 612,4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026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1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41,879 仟元及新台幣 89,932 仟元。

奇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占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 關鍵查核事項 2 - 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奇偶集團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真實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919 仟元及 177,05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6%及 6.36%，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56,901 仟元及 306,68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60%及 20.72%。

#### **其他事項 - 出具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報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2,304	22	\$ 725,421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701	-	8,1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142,876	40	911,057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17,780	4	156,677	6		
130X 存貨	六(五)	551,947	20	660,640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905	1	63,0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6,513	87	2,524,959	91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28	-	1,8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948	-	12,1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1,684	5	141,15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440	4	-	-		
1780 無形資產		2,829	-	4,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1,199	3	85,10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17	1	13,2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645	13	258,207	9		
1XXX 資產總計		\$ 2,827,158	100	\$ 2,783,166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04,000	32	\$ 989,000	3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744	-	-	-		
2170 應付帳款		107,639	4	124,00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8,711	2	66,4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16	-	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51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930	1	17,5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0,053	40	1,197,075	43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4,363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363	3	-	-		
2XXX 負債總計		1,214,416	43	1,197,075	43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98,645	32	895,257	3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27,165	8	218,690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08,164	22	608,164	22		
3350 待彌補虧損		( 104,901)	( 4)	( 125,686)	(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28,153)	( 1)	( 20,5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00,920	57	1,575,83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七)	11,822	-	10,253	-		
3XXX 權益總計		1,612,742	57	1,586,091	57		
3X2X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7,158	100	\$ 2,783,1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年 初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81,125	100	\$ 1,480,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 832,182)	( 60)	( 986,673)	( 67)		
5900 營業毛利		548,943	40	493,712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77,608)	( 20)	( 293,727)	( 20)		
6200 管理費用		( 61,123)	( 5)	( 78,218)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3,508)	( 12)	( 235,907)	(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2,239)	( 37)	( 607,852)	( 4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704	3	( 114,140)	(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6,445	3	21,2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38,593)	( 3)	152,334	10		
7050 財務成本		( 16,768)	( 1)	( 10,57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904)	-	( 6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0,820)	( 1)	162,398	11		
7900 稅前淨利		25,884	2	48,2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 3,072)	-	8,149	1		
8200 本期淨利		\$ 22,812	2	\$ 56,407	4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36	(\$ 1,07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207)	489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b>829</b>	<b>( 589)</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十七)	( 8,395)	( 1) 8,62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 340)	( 275)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b>( 8,735)</b>	<b>( 1) 8,351</b>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14,906</b>	<b>\$ 64,169</b>
<b>淨利(淨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956	2 \$ 68,38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856	( 11,973) ( 1)
		<b>\$ 22,812</b>	<b>2 \$ 56,407 4</b>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29	1 \$ 76,06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777	( 11,898) ( 1)
		<b>\$ 14,906</b>	<b>1 \$ 64,169 4</b>
<b>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b>\$ 0.22</b>	<b>\$ 0.77</b>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b>\$ 0.22</b>	<b>\$ 0.77</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884	\$ 48,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56,222	16,55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351	3,1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42	6,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350 ) ( 51,688 )	
利息費用	16,768	10,57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1,607 ) ( 15,531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74 ) ( 2,882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13,157	19,8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04	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37	62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 ( 204 ) ( 67,0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7,096	40,182
應收帳款	34,503 ( 7,37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1 ( 2,098 )	
存貨	108,693	143,715
其他流動資產	8,106	8,599
(預付退休金)退休金負債	( 1,576 ) 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6,368 ) ( 37,851 )	
其他應付款	( 5,612 ) ( 26,191 )	
其他流動負債	4,343	26,6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856	115,209
利息收現數	26,287	12,422
支付之利息	( 15,426 ) ( 9,377 )	
(退還)支付所得稅	20,654 ( 2,18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371	116,066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7,793)	(\$ 11,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2,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4)	( 1,084)
購置無形資產		( 524)	( 1,3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三)	( 231,819)	( 580,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284
收取之股利		74	2,88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8,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0,726)	( 527,89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85,000)	289,000
租賃本金償還		( 47,572)	-
對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七)	( 1,208)	( 6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3,780)	288,347
匯率影響數		( 2,982)	3,4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3,117)	( 120,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421	845,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304	\$ 725,4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刪除)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故刪除此條文。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修訂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新增)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法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增訂本條文。 二、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四條之四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14-5條修訂。
第三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九條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第二十五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中一定額度之限額，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資金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期限將貸與之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中一定額度之限額，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資金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期限將貸與之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條文。</p>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條文。</p>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p>	<p>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條文。</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正</p>	<p>新增修正日期</p>

## 附件八：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以上略)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以上略)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條文。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以下略)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以下略)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條文。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條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u></p>	<p>修正日期</p>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u>依據</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修正辦法修正條文。
第二條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二條 <u>適用範圍</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u>召集會議</u>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五、持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第四條	<p><u>第四條</u></p> <p><u>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u>第四條 委託代理人</u></p> <p><u>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條文。</p>
第五條	<p><u>第五條</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u></p>	<p><u>第五條 會議地點</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u>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六條	<p>第六條</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p>	<p>第六條 <u>報到方式</u></p> <p><u>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修正辦法修正條文。</p>
第七條	<p>第七條</p> <p><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第七條 <u>主席設立</u></p> <p><u>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u>五、本公司得指派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或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第八條	<u>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u>第八條 會議出席比例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事項辦法修正條文。
第九條	<u>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u>第九條 議程程序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u>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u>	<u>第十條 發言方式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行事項辦法修正條文。</p>
<p>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表決權益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三、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八、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十四、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p>	<p>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與保存</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三、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決議及遵守事項辦法修正條文。</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四、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p> <p><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p> <p><u>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p> <p><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第十四條 會議維持</p> <p><u>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u>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條文。</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開會之時間。</u></p> <p><u>六、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第十五條 <u>實施與修訂</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條文。</p>
第十六條	<p><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p>	(刪除)	
第十七條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刪除)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職權取代監察人職權，進行相關條文之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程序為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會計師分別選舉，由較多者得權數，由主席代為抽籤。如超過規定額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選舉，由較多者得權數，如超過規定額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第十三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第十四條	<p>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p>	<p>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p>	
第十六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戴光正	國立交通大學 計算機工程學系	華康科技研發處 長 奇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奇偶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3,891,933 股
董事	錢錦企業管理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王有傳	淡江大學電機 所博士	歐磊科技軟體工 程師 奇偶科技(股)公 司技術長暨軟體 開發處協理	奇偶科技(股) 公司總經理暨 技術長	錢錦企業管 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4,309,733 股
董事	鎮遠科技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建邦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 所碩士	大華證券承銷部 襄理 奇偶科技(股)公 司財務長暨行政 管理處協理	奇偶科技(股) 公司財務長暨 行政管理處協 理	鎮遠科技有 限公司	不適用		4,884,052 股
董事	智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琳	加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會 計主管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會 計主管	智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3,628,585 股
獨立董事	溫家俊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機械工程 系博士	明志科技大學機 械工程暨機電 工程研究所兼任 副教授	臺北城市科技 大學機械工程 系專任副教授	無	是	於學術研究領 域之專業經 驗，可提供本 公司研發技術	0 股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 府或法人名 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事 立董	連續提名已連 續擔任三屆事 立董之理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劉亮君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 所碩士	和創投集團 投 資經理 旭邦創投投資經 理	展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長	無	是	資 富 公 其 使 專 立 專 其 董 仍 可 發 揮 其 專 長。 雖 已 三 重 借 重 之 處。 然 其 專 長 之 處。 因 其 財 務 投 資 豐 富 公 司 提 供 建 立 公 司 重 要 經 驗 能 為 公 司 建 立 專 業 之 處。 使 其 專 業 之 處 外 ， 董 事 仍 可 發 揮 其 專 長。	0 股
獨立董事	陳尤彬	光武工專 電 子科	耀暉系統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資集科技有限公 司總經理	無	無	否		102,867 股

附件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表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戴光正	愛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悠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USA Vision Systems Inc. 董事
	GeoVision Surveillance Canada Inc. 董事長
	GVINSTALL, LLC. 董事長
	株式會社 GeoVision 董事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董事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 & Servicos Ltda. 董事
	GeoVision Vietnam Systems Co., Ltd. 董事長
王有傳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李建邦	愛現科技(股)公司董事
	艾創科技(股)公司董事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悠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OV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參億元正，分為壹億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司法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得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轉讓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或承購方式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報請股東會通過。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光正



## 附錄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法令依據）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定義及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定義及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定義及適用範圍)：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依第二條及第三條定義規定，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種類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第六條(避險策略)：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第七條(權責劃分)：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分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第八條(績效評估要領)：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九條(契約總額)：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 第十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一)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其他種類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若有逾越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一條(授權額及層級、執行單位)：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二條(作業程序)：(本條刪除)
- 第十三條(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員。
- 第十四條(作業程序)：交割人員則根據『交易申請單』填具『承作明細表』，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 第十五條(作業程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七條(會計處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
- 第十八條(會計處理)：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制)

第二十條(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一條(內部控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二條(內部控制)：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內部控制)：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在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

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

會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中一定額度之限額，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資金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期限將貸與之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錄四：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本條第四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

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第十一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程序為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附錄七：董監事持股情形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04 月 1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8,713,0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871,303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189,704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18,970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04 月 1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以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光正	4,309,733	4.80
董 事	王 有 傳	373,679	0.42
董 事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邦	4,884,052	5.43
獨 立 董 事	溫 家 俊	0	0
獨 立 董 事	劉 亮 君	0	0
監察人	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3,628,585	4.04
監察人	彭 金 玉	0	0
監察人	紀 怡 嫻	0	0
全體董事合計		9,567,464	10.65
全體監察人合計		3,628,585	4.04